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原住民族語 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閩南語 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待遇

類別	擔任科目	名額	備註
本土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文	正取 2 名 (1 位 6 節, 1 位 2 節) 備取若干名	1.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2. 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及縣府核定節數排定之, 不得異議。 3. 薪給一律依據屏東縣政府規定辦理。 4. 聘期: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霧台魯凱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參、公告方式

- 一、自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起張貼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s://www.csps.ptc.edu.tw/nss/p/index>), 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二、同日起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區(網址 <https://www.ptc.edu.tw/>)。
- 三、聯絡電話: 長興 國小教務處 08-7368567 分機 12。

肆、應甄資格

- 一、報考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原住民族語文(魯凱)/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甄資格:

除前項報考基本條件外, 應甄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

- (一) 原住民族語: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閩客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研習」之研習證明為必要加分條件。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早上9:20前送達本校，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住址：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50號）。
-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甄選證（請分別自行黏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
- 二、繳驗下列各項證件：
（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A4紙張依序裝訂成冊備查，經審查相關證件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資格證明文件：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其他與應甄資格有關之證件。
 - （三）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者（無則免）。
 - （四）警察刑事犯罪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後乙週內補件）。
 - （五）個人簡歷3份。
- 三、繳交切結書。
- 四、發給甄選證。

柒、甄選方式及內容

- 一、甄選日期：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	115年7月2日（星期四）

二、甄選時間：9:40 開始至 15:40 結束。逾時未到視為棄權。

三、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依甄選證號次依序甄試。

四、甄選項目及比例：

(一) 資格審查 (佔總成績 40%)：

1、審查內容：合格證書、經歷、專業證照等。

2、由口試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 口試 (佔總成績 60%)：

1、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教學實務及專業知能等。

2、時間為 5-10 分鐘。(視報名人數多寡予以增減)

五、甄選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及聘用

一、放榜：錄取人員名單在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16:3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16:3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16:30 前放榜

二、報到：

(一)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身分證、證書等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驗畢歸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12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12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12 時前

(二)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止。

(三) 錄取人員如事後經發現有不適任教師之情事者、學經歷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基本資格者，得隨時解聘並依法處理。

三、成績複查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話及 e-mail 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複查申請	115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9 時至 10 時

玖、附則

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本校不另通知。

二、疑義查詢專線(08)- 7368567 分機 12 (長興 國小教務處)。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應考人勿填）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半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O) : 手 機 :	(H) :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最高學歷					
甄選語別	霧台魯凱語				
甄選資格 審查項目	審 核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合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確認為原住民籍)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應考人勿填）

貼 照 片 (正面 2 吋半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O) : 手 機 :	(H) :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最高學歷					
甄選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甄選資格 審查項目	審 核 項 目			符 合	不 符 合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語 別	()語	
	甄 試 日 期	<u>115</u> 年 <u>6</u> 月 ____ 日 (星期 ____)	
	姓 名		
甄試項目及時間 (資格審查由口 試委員審查)	資格審查		口 試
	5-10 分鐘		
委 員 簽 章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

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上午 _____ : _____ 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
報到，逾時報到一律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二、應試人員應確實遵守試場秩序，違者經監場人員勸告不從者，得令其離開試場。

三、錄取人員名單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 下午 _____ : _____ 前公佈於本校網頁及本縣教育處網站。

四、為減少資源浪費，試場不提供杯水或罐裝水，請各位應試人員自行準備杯具或茶水。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名手續，茲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此致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受託人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今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切結事項如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專長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自傳					
教學經歷					
相關得獎 經歷或著 述出版					
參加或指 導學生相 關活動具 體事蹟					

※本簡歷請提供一式 3 份，於甄選時再繳交，A4 格式，以不超過 2 頁為限。